**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承林草字[2019] 31号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2019**•**1号金网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林业（农业、农林水务）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当前,候鸟迁徙已经开始。为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当前形势需要和省局安排部署，我局定于2019年3月11日至5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代号“2019·1号金网行动”。现将“2019·1号金网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3月8日

“2019·1号金网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市林业和草原局决定自3月11日至5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代号“2019·1号金网行动”。为确保此次行动取得扎实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林业和草原部门的职能作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加强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专项打击和综合治理，有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二、工作目标

坚持打击、治理、教育相结合，通过集中打击，坚决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势头；通过清理整顿，依法规范野生动物繁育、经营和利用；通过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自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意识和氛围。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打击对象

1.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尤其是通过微信、QQ等互联网平台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2.在禁猎期、禁猎区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非法狩猎的行为，特别是在候鸟迁徙途经区域使用粘网、诱饵、诱捕装置非法猎捕候鸟行为。

3.非法加工、经营、利用国家或省重点保护及“三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重点是国家明令禁止后，仍在非法经营买卖象牙的行为及非法加工食用野生动物行为。

4.掩饰、隐瞒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所得的行为。

5.其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

（二）重点整治场所

1.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地、迁徙停歇地等野生动物资源集中的部位。

2.集贸市场、宠物市场、皮毛市场、药材市场、古玩市场、珠宝商城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交易场所。

3.加工、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宾馆、饭店等餐饮场所和野生动物制品生产厂家。

4.车站、机场、快递物流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运输单位经营场所。

5.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确定本辖区打击的重点违法犯罪和整治的重点场所。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2019·1号金网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督导。

组 长：王 江 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吉宽 市森林公安局政委

成 员：刘 英 市林业和草原局政策法规与森林资源

管理科科长

杨印聪 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宣科科长

王东宁 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相关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森林公安局，王东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措施和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野生动物资源是重要而宝贵的自然资源，依法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非法猎捕、贩卖、经营加工、食用候鸟及其它野生动物的行为，严重威胁着野生动物资源安全，破坏了自然生态平衡。依法打击破坏候鸟及其它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切实加强保护管理，是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的应尽职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行动，成立林业和草原部门领导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门方案，组织林业和草原行政综合执法、森林公安、野生动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有关部门，周密安排，迅速行动，全力开展好专项打击行动。

（二）严格巡查管理。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组织力量对本区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找出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规章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落实。要针对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陆生野生动物重点分布区、乱捕滥猎高发区和贩卖陆生野生动物及产品严重区域，增设保护站点，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巡查管护。对非法猎捕候鸟现象较为严重的区域和重要湿地等候鸟繁衍栖息地，要组织力量开展集中突击检查，强化巡护，全面清除清剿盗猎分子布设在重点地区的猎具、捕网和毒药，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三) 依法严厉打击。在行动中，各单位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并加强与宣传、工商、公安、市场监管、卫生防疫、铁路、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建立部门间联络协调机制，定期互通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工作、解决问题，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共同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推向深入。森林公安机关及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队伍要发挥执法主力军作用，密切与地方公安治安、技侦、网监、交警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线索抓住不放，深挖严打，精确打击，必要时可以通过提级督办、异地交办等方式，加大案件侦破力度，确保办案工作顺利进行。在侦办案件过程中，执法人员要做到秉公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案，对重特大案件特别是办案阻力大、查处难度大的疑难复杂案件，要排除干扰，坚决依法查处，严禁以罚代刑，降格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不断加强对林区及草原地区群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条幅、网络等大众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要做好林区及草原地区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提高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拓宽社会舆论监督渠道。要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检举揭发盗猎、走私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行为。要保持高度敏感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做好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发布野生动物执法打击工作情况，占领主阵地，打好主动仗。对媒体、网络关注的违法行为，要积极回应，及时调查处理，为野生动物执法打击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监督指导。为推动此次专项行动的有序开展，市林业和草原局将加强对专项行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对部署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工作落后的单位，实行挂牌督导，全面督促；对媒体曝光、上级转查、群众举报的涉嫌犯罪问题由于不作为、打击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犯罪行为在本地区长期大量存在、未进行有效查处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各地要及时掌握行动进展情况，战果表（附后）每周四下午16时前累计邮件上报，遇有重大情况随时上报，5月31日前报行动总结。

联系人：赵立军，联系电话：2035432、内线：8813,邮箱：cdzazfdd@126.com。

附件：“2019·1号金网行动”战果表

附件

**“2019·1号金网行动”战果表**

填报单位： 统计时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动人员车辆情况 | | | | | | 清理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出动人员  （人次） | | | 出动车辆  （车次） | | | 清理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场所 （处） | | | | | 清理野生动物  加工经营场所 （处） | | | | | | 检查野生动  物活动区域  （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刑事案件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案（起） | | | 破案（起） | | | 破重大案件（起） | | | 抓获犯罪嫌疑人（人） | | | | | 逮捕（人） | | | | 起诉（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处行政案件情况 | | | | | | | | | | | | | 发动群众情况 | | | | | | | |
| 查处案件（起） | | | | 行政处罚（人） | | | | 罚款合计（元） | | | | | | 结群众举报线索（条） | | | | | 根据举报破案  （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缴财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涉案价值  （元） |
| 野生动物（头只） | | | | | 野生动物皮张  （张） | | 野生动物制品 | | | | | 猎具（件） | | | | 违法所得  （元） | | | |
| 合计 | 国家一级 | 国家  二级 | | | 数量  （件） | | | 重量  （千克） | | 合计 | | | 其中猎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注：数据统计是累计填写

|  |
| --- |
|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3 月8日印发 |